

江苏省婴幼儿用塑料奶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婴幼儿用塑料奶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2 个，其中 9 个为检验样品，3 个为备用样品。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同一型号婴幼儿用塑料奶瓶 12 个。

3.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GB 31604.52—2021
6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7	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	GB 31604.19—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 （限 PET、PCT 材质）	GB 31604.21—2025
9	特定迁移总量（以间苯二甲酸计） （限 PET 材质）	GB 31604.21—2025
10	特定迁移总量（以偏苯三甲酸计） （限 PCT 材质）	GB 31604.21—2025
11	特定迁移总量（以 1,2-乙二醇计） （限 PET 材质）	GB 31604.44—2016
12	2,2,4,4-四甲基-1,3-环丁二醇迁移量 （限 PCT 材质）	GB 31604.61—2025
13	双酚 S 迁移量（限 PESU 材质）	GB 31604.54—2023
14	4，4'-联苯二酚迁移量（限 PPSU 材质）	GB 31604.63—2025
15	1，1'-磺酰基二（4-氯苯）迁移量 （限 PESU、PPSU 材质）	GB 31604.63—2025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